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浔兴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96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1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6.06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73.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闽华兴（2015）验字F-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截止2015年12月15日）	30,960.00
减：发行费用	886.06
二、募集资金净额（截止2015年12月15日）	30,073.94
加：尚未置换前期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21.26
加：2015年度现金存入汇款手续费	0.08

加：2015 年度利息收入	0.81
减：2015 年度汇款手续费	0.08
减：2015 年度已使用金额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278.87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817.14
减：置换前期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21.26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	3.48
减：2016 年度手续费支出	0.04
减：2016 年度已使用金额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799.30
四、销户前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2
五、募集资金销户转款情况：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0.02
六、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利息结余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分别办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晋江深沪支行	1353150104000559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晋江深沪支行	426071035851	-	已注销
合 计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对上述两个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73.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9.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73.94	10,073.94	7,799.32	10,078.1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73.94	30,073.94	7,799.32	30,078.19	10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限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8.19 万元较募集资金总额 30,073.94 万元多 4.25 万元，其原因是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4.25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1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浔兴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相关三会文件、审阅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浔兴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晓东

陈星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